

权利外观与信赖保护:非法定代表人构成票据表见代理的认定路径

周 荃,李瑶菲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 200070)

摘要:票据使用已越来越普遍,但因基本概念不清和实践新问题突出导致对表见代理情形下票据责任的司法认定存在不足。面对票据金融形势的变化,票据追索权纠纷中涉及表见代理的构成,必须厘清票据表见代理与普通商事表见代理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本人授权代理人的权利外观与保护善意相对人之信赖利益之间的逻辑关联性为基础,准确认定非法定代表人构成票据表见代理的代理权外观与实质。同时结合本人过错与票据权利时效等因素考察相对人之善意是否构成及程度,以判断非法定代表人构成表见代理情形下票据责任是否成立。

关键词:票据责任;表见代理;权利外观;信赖保护

文章编号:1003-4625(2018)07-0073-07 **中图分类号:**F832.24 **文献标识码:**A

一、两则案例的切入:非法定代表人是否可以构成票据上的表见代理?

案例 1.2017 沪 02 民终 4036 号(以下简称“4036 号案”):2014 年 12 月 10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购买钢坯,总价 26568300 元。合同签订三天后,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了 398524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背书转让了案涉商业承兑汇票 2 张,均为 500 万元,付款人 C 公司,盖有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委托代理人于某签字)。该两张汇票是由 C 公司承兑后交付 D 公司,D 公司又背书给 B 公司。2016 年 4 月 11 日,A 公司被退票,遂起诉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要求三家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在系争汇票有效并经持票人提示付款的情况下,出票人 C 公司的票据责任不能免除。

案例 2.2017 沪 02 民终 6862 号(以下简称“6862 号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甲银行与乙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后乙公司在授信期内向甲银行申请承兑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同日,乙公司与甲银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乙公司以案涉商业汇票(出票人、承兑人签章处加盖“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时任该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周某私章)质押给甲银

行。同年 4 月 24 日,甲银行曾向丙公司要求协助确认案涉汇票是否为该公司承兑。丙公司加盖公章确认汇票内容真实,且系该公司承兑。案涉汇票到期后,甲银行向丙公司发出付款追索函遭拒,遂涉诉。一、二审法院均认为,丙公司出票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完备、要素齐全,汇票上盖有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和时任负责人私章,该票据合法有效,丙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七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①,法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否则签章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6862 号案中票据上盖章的是分支机构负责人,4036 号案中在票据上签名的是具有开立账户委托授权的公司员工。两案中,丙公司与 C 公司均提出对票据上公章进行司法鉴定的要求。换言之,两家公司均不确认票据上公章的效力,同时也不认可票据上盖章的人是其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案涉交易的授权。最终,相关案件的一、二审法院均驳回了对于票据公章进行司法鉴定的请求,且均认定在周某和于某盖章办理票据业务时,各自所代

收稿日期:2018-04-13

作者简介:周荃(1982—),女,湖北武汉人,博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研究方向:民法理论在金融司法领域的应用;李瑶菲(1992—),女,山东烟台人,硕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

^①《票据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票据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上不符合票据法以及下述规定的,该签章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一)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表的相应公司需承担票据责任。两则案例引出的问题是,在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票据业务,或仅具有开立银行账户授权的公司员工办理票据业务的情况下,应当如何认定是否构成表见代理,进而认定公司的票据责任?上述认定是否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相悖?换言之,上述案例引出了一个亟待引起重视和解决的现实性司法命题:认定票据表见代理需要符合哪些要件?票据表见代理与一般表见代理具有怎样的关联?

二、基本概念的廓清:票据表见代理与一般表见代理的联系与区别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二条,表见代理是指在无权代理的场合,如果善意相对人客观上有正当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从而与其实施法律行为,则该法律行为的效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1]。从商人的角度来看,代理是提高效率、促进交易的有效手段。但表见代理制度不能是一味地鼓励交易,也不能毫无条件地保护第三人利益,而是需要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找到一个利益的平衡点。具体到法律效果上,就是要严格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最终实现满足被代理人利益需求和保障第三人信赖利益的后果。下面将针对因伪造、私刻票据印鉴引发的涉及票据表见代理问题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通过对构成要件的对比讨论,以明晰票据表见代理与一般表见代理之间的区别。

(一)商事表见代理的一般构造

表见代理的一般构成要件是“客观上具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况”。但就表见代理的特殊要件,即是否要求被代理人本身具有过错,则在学界存在一定争议。目前主要有三种理论:单一要件说、双重要件说和折中要件说。单一要件说认为,只要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即可成立表见代理^[2];双重要件说认为,表见代理的成立除具备授权外观和相对人善意无过失外,被代理人主观上也需要存有过失^[3];折中要件说则强调的是本人的行为与行为人权利外观的形成有关联,即表见代理的构成包括本人的行为,但也不是单一的以本人有过错为条件,而是要求本人为权利外观的形成提供原因^[4]。

与一般表见代理不同的是,商事表见代理需遵循商事外观主义,通过推定性规范,从委任的客观事实推定代理权的存在。但因法律上的权利推定在指定的对象上,不是推定这种权利以何种方式获得,而

是推定其存在^[5]。表见代理的合理性在于“事物的现象不反映事物的实质是常有的事情,虽然对事物的认识应当要求人们透过现象看本质,但是要透过现象的层层迷雾看清事物的本质,也非易事”,因此“通过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来维护代理制度的信用,增强代理制度的社会效益,就是代理制度价值之所在,合理性之所在。”外观主义的核心思想则是在于“公示于外表之事实,纵与真实的情况不符时,对于信赖该外表事实,而有所作为之人,亦加以保护,以维持交易之安全”^[6]。因此,《商法》上关于表见代理的构造,与票据表见代理之间存在高度的同质性,均以存在无权代理行为、第三人在客观上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第三人主观上是善意的且无过失作为构成要件。

(二)票据表见代理与商事表见代理的联系与区别

商事表见代理是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制度,被认为是商事法律制度之一。票据的表见代理在理论上受到多方学者支持。日本自大审院时代就有对票据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判例^[6]。《票据法》作为我国的商事特别法,在一般适用中有共通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商事表见代理和票据表见代理都以代理权外观的形成与被代理人的行为具有关联性为构成要件。但是,由于票据因其本身具备高度的市场流通功能而具有文义性、要式性等特点,故票据表见代理的成立与商事表见代理又存在明显区别。

首先,一般的商事表见代理只涉及直接的相对人,只对可预见的特定人发生效力。而票据是一种文义证券,“一切权利义务均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不受票据上所载文字以外的事由的影响”^[7],因此经常会出现处于信息弱势一方的票据受让人。例如,在4036号案件中,C公司授权其员工于某开立银行账户并购买空白商业汇票,于某出于项目经营需要,代理C公司签发票据给D公司,如果该案票据关系中仅仅存在C公司与D公司两方当事人的话,那么无论是适用一般商事表见代理还是票据表见代理,两者的法律适用结果是一致的。但因票据又是一种流通证券,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替货币进行交易,D公司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B公司。此时,如何判断出票人土木公司对B公司承担的票据责任就是票据表见代理的特殊之处。

其次,《票据法》中有严格显名代理、无签章就无责任等规则,这些规则较之与一般商事表见代理的构成更为严格。一般商事表见代理不要求严格显名,是出于对商事交易中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考量,《票据法》中严格显名代理规则是基于权利外观主义

的信赖保护,但两者背后保护的法益是一脉相承的。实则无论在一般商事交易中,还是票据使用情形下,善意相对人对代理授权外观进行审核,与符合条件的受信赖代理人进行交易,如果该代理人实际没有得到相应的交易授权而使被欺骗的善意相对人遭到了财产损失,那么此时表见代理规则将对该善意相对人进行保护。在前述6862号与4036号两个案例中,均发生了没有得到进行案涉交易授权的人员出具了被代理人法人章、财务章等关键性材料并进行开票,致使票据直接后手发生损失的情况。此时,究竟应当适用一般商事表见代理,还是票据表见代理,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等,均有待探讨。这一问题反映出的实质,是我们在判定外观信赖应当达到的程度和善意的构成时遇到了障碍。究其原因,其实在于法律和理论上对于票据表现代理构成要件的具体内涵界定不够明晰。

三、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构成票据表见代理的特殊要件

票据文义性与票据行为严格的形式要件正是权利外观主义的体现。作为权利表见责任理论典型代表的表见代理规则,其本质是维护人们对代理制度的信赖,从而促进交易的安全化与连续性。可以说,表见代理制度与《票据法》的主旨之间有着内在气质的惊人相似。《票据法》的立法价值就在于保护票据流通和票据使用的安全与连续,因而票据行为的构成必须满足严格的形式要件。在普通民事关系中,表见代理制度所保护的是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在票据关系中也同样得到考量。不同的是,票据作为一种高度流通的有价证券,其在某一环节中出现的表见代理纠纷,极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其他环节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在处理涉票据表见代理纠纷时,不能简单地类推适用民法中关于普通民事表见代理的规定。票据表见代理作为商事表见代理之一种,当然应当符合商事表见代理的一般构成要件。同时,还需结合《票据法》等特别法的规定,全面把握票据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笔者认为,票据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票据无因性理论出发,须票据出票时是有效票据

票据无因性,是指票据行为仅为票据本身之目的而存在,而不沾染原因关系之色彩⁹⁸。亦即,票据行为与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实质性原因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再受原因关系的存废或

其效力有无的影响⁹⁹。需要指出的是,强调票据无因性并不是指票据的产生没有原因,而是说在票据的流通使用过程中,票据关系的第三人接受票据时无须过问票据产生的原因。唯其如此,票据的高度流通性才得以保证。由于票据行为与原因行为的法律效果相分离¹⁰⁰,票据本身的法律效力仅取决于票据行为本身,或者说仅受票据本身记载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①,而不受票据记载行为或签章行为背后原因的真实性的影响。根据《票据法》第十九条的规定^①,如果票据出票时形式完备,要素齐全,则为有效票据。出票人签章是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票据因缺失出票人签章而无效,但法律并未规定出票人签章与其备案公章不一致导致票据无效,因此印章不一致并不是票据无效的法定事由之一。

前述案例中,C公司称,开设银行账户及系争票据中所用公章与C公司提供的公章两者并非同一枚公章,进而认为涉案票据上公章及法人章均系案外人于某私刻,导致涉案票据无效。但法院认为,票据签章形式完备,则不会因虚假签章而导致票据失去效力。两张系争商业承兑汇票均盖有C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黄某的法人印鉴,签章形式完备,系争票据并未因缺失出票人签章而无效。C公司以开设银行账户及系争票据中所用公章与C公司提供的公章两者并非同一枚公章的推论,既不符合房地产建设工程中使用公章的客观实际情况,也有违法律逻辑的推理过程。而在6862号案件中,丙公司希望以该案中丙公司提供的公章与另案中《授权书》上的丙公司印章并非同一枚公章的鉴定结论,推定本案中含有开立并使用汇票授权内容的《授权书》上公章系伪造。法院认为,该推定依据不足,即使案涉票据或其他材料上的公章经鉴定与被代理人提供的公章并非同一枚公章,也不影响案件中商业汇票的法律效力。

(二)从商事外观主义理论出发,须办理出票、质押等票据法律行为的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客观表象和权利实质

外观主义适用的主要阵地是交易领域。其原因主要在于,债权人通常难以断定出让人是否是真正的所有权人。而相对来说,当所有权人将物托付给某人时,他更有能力去估量受托人的可靠性,从而更容易控制无权处分风险。换句话说,只有怀着保障法律行为方式交易思想和信赖思想,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善意原则获得令人满意的正当性。在商

^①《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事审判的背景下,所谓外观主义原则是指:通过名义权利人的行为表现或者相关的权利公示构成某种法律关系的权利外观,导致第三人对于该法律关系的权利外观产生信赖,并出于此信赖而为法律行为时,即使有关法律关系的状况并不真实,只要该第三人的主观信赖合理,其据以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就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11]。换言之,外观主义是由于外观事实致使对方主体对此产生信赖,并依此从事相应的行为,即使外观事实与真实事实并不一致,仍然依照外观认定行为的法律效力^[12]。这样一来,外观、信赖、责任成为外观主义构成的基本要素,而主体意志与法律效果之间失去直接的联系^[13]。

外观主义是解释诸多具体制度如表见代理制度的法理基础。在票据使用广泛的美国,票据表见代理的问题早在1902年的法院判决中就已经出现^[14]。在美国法中,普通代理法对于未披露本人身份时的责任承担有明确的规定,但上述规定在票据领域并不适用^[15]。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在票据上背书过名字的人才需要承担支付责任。但是,本人可以通过授权代理人代为签署票据。这种授权可以是口头或书面、明示或默示、经追认的授权或不容许本人反悔的无权代理^[16]。基于上述法律规定,认定哪些人在何种情况下成为代理人,被代理人在何种情况下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就变得更加重要。对此,美国《票据法》第二十条规定,如果经过合法授权的代理人以代理的名义签署票据,则该代理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司法实践中,早期的纽约州法庭曾判定,在未经授权时,代理人应承担票据责任。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庭逐渐改变了观点,认为如果行为人以代理的身份签署票据,则表明该行为人不欲承担票据责任,因此持票人的救济应当限制在违反默示担保授权的损失赔偿诉讼中^[17]。到了1928年,纽约州法庭又一次改变了立场,认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代理人还是应当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署的不同格式,也给法院带来法律适用上的困扰。可见,无论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还是在美国法中,是否应以必要的形式要件来判断代理人的资格,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票据当事人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并加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这是代理人具备代理权客观表象的要求。在4036号案中,案涉票据上并未表明于某与C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也未加盖于某印章,而是盖有C公司公章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C公司据此称,于某并非公司员工,而仅与公司

之间存在挂靠经营关系。法院越过票据记载内容的表象,结合各方提供的证据进行事实认定,认为于某为C公司代办银行账户,并购买了商业承兑汇票,相关行为具备代理C公司在某一区域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经营活动的外观。且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C公司自1999年起即为于某缴纳社保,D公司与于某分别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在标的物名称、金额、日期等方面能够相互印证。相关事实和证据,可以共同佐证于某陈述的其具有代表C公司在某一区域开展业务活动的授权的外观。

行为人为具备授权外观之后,还应进一步考察授权的实质。换言之,需考察代理人与出票人之间授权关系的内容是否相对明确,或者能够通过推定予以明确。还是在4036号案件中,C公司又称,即使认定于某是公司员工,其也没有以公司名义将汇票作为结算工具的权限。翻阅案涉票据开立银行的开户材料,C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确实仅载明了对于某开立银行账户的相关授权,并未载明授予其使用汇票的权限。在此情况下,能否认定于某具有代理C公司在某一区域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经营活动的权利实质呢?法院认为,尽管于某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前后陈述不一,但在D公司和于某分别提供的材料以及A公司提供的相关民事判决书中,C公司均认可水木华园二期项目系C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于某作为C公司该项目的负责人,持有项目经理部公章并购买项目所需原材料。出现纠纷后,C公司出庭应诉并被判决承担相应责任。因此,C公司不仅享有项目收益,同时也承担着项目经营风险。上述关联因素,可以作为本案中推定C公司明知于某持有相关公章并认可其以C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据。此外,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案涉票据上加盖的C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为于某伪造或私刻。结合上述论证,可以认定C公司对于某以其名义对外开展项目相关经营活动予以了认可,本案中于某具有C公司委托代理权的权利外观和实质。据此,可以认定于某具有授权,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于C公司。

(三)从信赖保护的私法理论出发,须提示付款人善意无过失

虽说对外观的信赖是基于实质证据或逻辑推论上强烈的确信,但归根结底,这种信赖终究还是一种误信。法律所保护的信赖是诚信原则具体化的结果,这就要求对信赖的保护应当符合诚信原则的要求。以主观诚信作为衡量信赖是否合理的标准,决定了合理信赖保护必须具备以下特点:第一,这种确

信是外观信赖人对代理人行为符合法律或道德的个人确信,不知自己与代理人从事的行为危及了本人的利益。第二,这种确信虽然是主观的,但从外观信赖人的产生过程来看,是诚实且合理的,一般理性人或其他同行业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在同样情况下会产生同样的信赖。亦即,受权利外观责任保护的人,“必须是信赖了这一表象的人,而且在通常情况下,他还是尽到了交易上应有的注意之后仍然信赖这一表象的人”^[18]。第三,外观信赖人在形成这种确信时尽到了注意义务,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在英美法系中,“诚信有偿买主原理(Good Faith Purchase for Value)”也体现了同样的价值理念。即,如果买受人在支付对价并获得产权之前的任何时候知道或可能知道对抗权利主张的人或事实存在,或者有关情势变化使得相对人有理由怀疑有其他权利主张的存在,该相对人就不构成诚信有偿买主^[19]。第四,这种确信主要因与之有关的他人做出的行为或情势而发生,如相信印章持有人是有权与之签订合同进行交易的人。第五,这种确信决定了主体的行为,因此信赖处分是合理信赖的必然结果^[20]。另外,在票据案件中,提示付款人之善意的义务范围可将“在票据时效以内行使提示付款权利”纳入其应有之义。票据权利时效作为《票据法》上的特别规定,服务于简化票据关系,保障票据流通功能的立法目的。因此,票据权利时效均为短期,一旦期限已过,票据权利归于消灭。因此提示付款人需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提示付款或进行起诉,履行其善意之义务,以维护票据法律关系的稳定与秩序。

外观是信赖的对象。因此,对于信赖是否合理(即提示付款人是否构成善意第三人)的司法判断,也应当在案件所涉相关事实中寻找根据。在4036号案中,C公司提出A公司既保有货物,又享有票据权利,并收取了B公司履约保证金等作为抗辩。法院认为,根据《票据法》第十三条的规定,B公司作为与A公司具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一方,并未提出相应抗辩,而A公司在一审中亦明确表示愿意按照收到的货款履行交货义务,故本案中对于基础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不予处理,相关当事人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在C公司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票据签

章不真实或者A公司存在与其他背书人恶意串通的情况下,仅有间接证据和单方陈述,不足以采信C公司的辩称意见。在6862号案件中,甲银行提出意见认为,票据权利时效属于诉讼时效而非除斥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票据权利时效属于诉讼时效,可中断、延长。但法院认为,票据时效届满仅消灭了票据权利,也并不必然导致持票人其他实体上权利的丧失。法院主动适用票据权利时效认定甲银行票据权利对相应前手的票据权利归于消灭,符合法律规定。

(四)从公平分配举证责任的角度出发,须本人身份披露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过错

外观的存在是权利外观责任构成中的基础和核心。没有外观,责任就无从谈起。之所以要在权利外观责任事实构成中同时要求本人的归责性,主要目的有二:一是通过要求本人对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的或由于他的过失造成外观信赖人的风险承担责任,倒逼其在从事交易行为时谨慎行事,尽可能顾及他人的合理利益;二是通过合理信赖的要求,使得第三人在为某种法律行为时,能够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尽到必要的谨慎和注意义务,不盲听盲信,对自己信赖而为的法律行为负责,从而在本人和第三人之间相对公平地分配举证责任和风险。在美国法上,因票据法并不要求在票据上有出票人签章,因此对于本人身份披露有多种方式。如果在票据上签署的是“John Smith, Agent”,并且在票据页面上而不是主体部分披露了本人的身份,那么,通过参考商业用法和习惯,法院就可以认定这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例如,在Second Nat. Bank of Akron v. Midland Steel Co一案中,法庭认为票据的责任应当基于票据构成及商业用法和习惯,而不仅仅因为签名。法庭需要判断票据的构成,通常来说包括付款人、持票人或善意持票人。这个要件判断需要符合法定,要求在票据出票过程中披露本人但不指定具体位置。这样一个普通商业人可通过观察得知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14]。就代理人身份是否必须披露,以及本人身份是否必须披露的问题,美国法中也有经典案例^①。在该案中,

①米诺诉彼得森一案,西北地区案例汇编第738卷第65页,1902年。该案中,原告与人合伙经营C Stevens Co公司,以原告为代表的债权人选择被告作为受托人监督企业的清盘。被告从原告处购买木材,以被告作为受托人的票据进行了结算。后被告票据违约,原告遂起诉。一审法院根据1897年《票据法》,即“如果根据票据记载,一个人是代表本人签署或者以代理人名义签署,在合理授权下可免除票据责任;但如果没有文字显示他是代理人或虽表明了代理身份但没有披露本人身份,则不能免除他的代理责任”,判决被告承担票据责任。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推翻一审判决,认为这个书面授权要与股东Johnson作为执行股东将公司的所有产权都转交给被告的行为一起解读,就能发现双方真正的意思表示,从而认定被告对案涉票据免责。

一审法院认为,除非有证据证明在票据支付给本人时,票据本身可以显示付款人是公司的债权人,否则代理人需要承担票据责任。二审法院则认为,虽然本人在授权文件中使用了“代理人”字样,对本人情况没有披露,但如果综合股东会决议等各项证据,可以认定代理人在本案所涉票据行为中已经成为本人的受托人,就可以认为代理人在本案所涉交易中拥有公司财产的全权处置权,相当于本人。本案中,虽然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考虑到了保护善意债权人的法律价值,但却选择了不同角度来说明要求本人承担票据责任的判决理由。这充分说明,对于代理人的身份是否应在票据上进行披露的问题,不能过于僵硬地进行理解,而应考虑案件事实尤其是被代理人的主观因素予以综合考量。

在4036号案件中,C公司称,本人身份未予披露,对涉案交易毫不知情。在6862号案件中,丙公司认为,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在丙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具票据为乙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属无效。而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可授权他人办理。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在6862号案件中,周某是作为当时的丙公司负责人盖有公章和签名,且在甲银行向丙公司发出《招商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照票单》,要求其协助确认涉案汇票是否为该公司承兑时,丙公司加盖公章确认汇票内容真实,且系该公司承兑。在4036号案件中,于某作为仅具有开立银行账户的委托授权的员工,在辽阳银行同信支行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持有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机构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面授权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全部原件进行处理。C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合作施工协议书中的约定内容亦表明,C公司对项目资金往来具有控制权。因此,两案中,丙公司和C公司所称不知晓银行账户及相应票据的设立和使用之可能性较低,故出票人丙公司、C公司的票据责任不能免除。

四、余论:刑民交叉问题与司法价值取向

(一)票据表见代理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

由于票据具有无因性、文义性等特征,实践中在票据记载内容和授权范围上“做文章”的经济犯罪也

层出不穷。如4036号案件中,C公司在庭审结束后向法院寄送了公安立案材料,显示于某因合同诈骗罪已被正式立案侦查。在6862号案件中,丙公司亦称,已就周某伪造多枚印章并加盖于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以“伪造合同印章罪”立案侦查,故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处理。由此引申出来的问题是,如果在涉票据表见代理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代理人涉及伪造印章、合同诈骗等刑事犯罪,相关民事案件是否需要中止审理,刑事案件的认定结论是否影响票据法律关系认定?在6862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一案与本案所审理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两者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周某伪造印章罪名是否成立与本案票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断并无关联。公安机关就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不影响本案各方当事人行使民事诉权。在4036号案件中,法院也是认定合同诈骗罪与案涉票据法律关系互不影响。我们认为,在刑民交叉案件审理过程中,刑民案件是否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属同一事实,是判断票据民事案件是否需要中止审理的关键因素。刑事案件认定结论是否影响票据责任或票据表见代理的认定以及影响的大小,同样取决于刑民案件的关联性。需要强调的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确定的罪名并没有决定性作用,而应着重审查刑事案件侦查认定的事实与民事案件初步查明的事实是否属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即使初步查明的事实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但如果定罪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与民事案件中对票据是否有效的司法判断并没有直接联系,那么刑事案件的处理就不会对票据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认定产生实质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以保障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二)商事司法价值取向的永恒博弈:效率抑或安全

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含义不同。对法律事实的判断是对客观事实的再次认知。对待事实认知结果的态度不是认识论能解决的问题,而是属于价值论的范畴。因此,通过外观主义的认识方法得出的事实判断,无法通过逻辑推理到达一个法律规范性判断的高度。无论是外观主义还是信赖保护,都不是认识论所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外观主义和信赖保护理论的正当性尚需在价值论中找寻其根基。

在商事法律关系中,外观责任人享有的是静态的利益,外观信赖人身上则肩负着交易安全。以表见代理制度为例,表见代理的合理性在于事物的现

象不反映事物的实质,因此法律常常着眼于径行推定合法占有的权利,“方足以使彼因正当的交易而取得动产之人,毋庸顾虑其签收或系无权利人,致其所得之物,有被他人追夺之虞,庶几整个社会,得以共营圆满之交易”。当然,交易安全并不是至高无上不加限制的利益,“法律不仅要表达对有序化自由适用于处分财产之一以上的权利认可,而且还要对财产的流转在法律上予以规范”。从经济的本质来说,商人营业的扩大,流动资金量增加,票据作为支付工具变得不可替代。对于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的立法规定仅需财务章与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这种规定是否存在较大的冒用、私刻、未经授权而使用的诉讼风险,不利于交易安全?如果严苛要求票据上的印鉴必须为本人签字和公司备案章,确实可以排除大部分的私刻公章、伪造合同等不法出票行为,然而一旦采取此种立法规定,无疑将减少对票据的流通,极大地影响交易效率。实践中,无论是国企还是私营企业,其授权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一般员工代理出票行为,都是不可避免的。外观主义和信赖保护的法理基础亦即在此。它将受保护的信赖视为一种风险投资,通过法律规定,将维持核验真实性的成本和不确定所有权所产生的交易成本降至最低,以静态的个人利益为代价,博取较高的交易回报。票据表见代理责任的司法认定过程,其本质也是一种选择保护交易安全抑或注重流通效率的两相权衡。在此类案件中,司法扮演的角色应始终不偏离本宗,即应当始终坚守“居中裁判者”的职能定位。准此,法官应依据外观主义和信赖保护原理,合理划定票据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和风险界限,妥善平衡本人权利享有的静态安全与代理人及提示付款人交易的动态安全之间的冲突。如此,才能使交易各方省却在交易前进行不经济的事实调查的负担,使本人承担控制不法出票或承兑风险的责任,这不仅有利于保障票据交易的流转效率,而且有助于维护市场经营的稳定秩序。

参考文献:

[1]章戈.表见代理及其适用[J].法学研究,1987(6):8-14.
 [2]龙卫球.民法总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589.
 [3]叶金强.表见代理构成中的本人归责性要件:方法论角度的再思考[J].法律科学,2010(5):39.
 [4]毕玉谦.民事证明责任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454.
 [5]李开国.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

社,2003(1):375-376.
 [6]董惠江.票据表见代理适用及类推适用的边界[J].中国法学,2007(5):96-106.
 [7]李有星.商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13.
 [8]梁宇贤.票据法新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33.
 [9]赵新华.票据法论[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48.
 [10]夏林林.对票据无因性原则法律适用的思考[J].法律适用,2004,(1):40-45.
 [11][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M].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97-399.
 [12]张勇健.商事审判中适用外观主义原则的范围探讨: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条文对照[J].法律适用,2011(8):23-26.
 [13]叶林,石旭雯.外观主义的商法意义:从内在体系的视角出发[J].中国商法年刊(2007):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商法建设,2008(5):36.
 [14]阿克伦第二国家银行 v 米德兰钢铁公司,西北地区案例汇编第 136 卷第 58 页[Z]. Second National Bank of Akron v Midland Steel Company, 58 N E136, 1906.
 [15]纽约生活研究所公司诉马丁戴尔一案,太平洋地区案例汇编第 559 卷第 88 页[Z]. New York Life Ins Co v Martindale, 88 Pac 559, 1907.
 [16]多兹诉麦克科尔甘一案,纽约州补充案例第 609 卷第 225 页[Z]. Dodds v McColgan, 225 N Y Supp 609, 1927.
 [17]沃克诉纽约银行一案,纽约州案例汇编第 93 卷第 636 页[Z]. Walker v Bank of N Y, 636 N Y 93, 1852.
 [18][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M].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86.
 [19]Menachem Mautner. The Eternal Triangles of the Law: Toward a Theory of Priorities in Conflicts Involving Remote Parties [R]. 90 Mich L REV 1991 (95): pp 112-113.
 [20]王焜.积极的信赖保护:权利外观责任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19-120.

(责任编辑:王淑云)